附件4

关于对2024年度拟推荐县域商业建设项目“查重”的结果

经与我单位财政、农业等部门进行核实确认，我单位上报的XX项目（实施单位：XX公司），未享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。

第八师/石河子市XX团、镇街（盖章）

 2024年XX月XX